



美容院设套牢消费者

# 美容卡“吸钱” 一女两年投入30万

文/本报见习记者 姜海姣 通讯员 弓弘

“免费体验”不免费，办VIP卡后服务变质……美容院骗人的花招屡见不鲜。近日，在一家美容店工作人员的轮番推销下，一名女士前后往美容卡中存了约30万元，等卡片过了使用期限时，里面还剩下十多万元无法退回。

## 掉入陷阱

### 迷迷糊糊存入30万

日前，消费者朱女士拨打12315举报电话称，她在日照市区一家美容店进行美容消费的过程中，经不住美容店工作人员死缠烂打般地轮番推销，两年内先后往在该店办理的美容卡中存入了约30万元。

朱女士说，每次她去

做美容时，该店的服务人员都不停地向她推销美容产品，并且声称，如果往卡里多存钱，就可以成为该店的黄金VIP，享受最尊贵的服务。

一开始，朱女士并不为所动，但她发现，要想在该美容店里享受更好的服务，就必须买

更多的产品。朱女士说，每次去做美容时，服务人员对她说得最多的就是又有更新更好的护肤产品了，是否需要更好的面膜等等。

经不住服务人员的轮番推销，朱女士前后共往美容卡里存入约30万元。

## 期限将至

### 10万余额遭拒退

消费近两年后，朱女士认为美容卡里的余额还剩很多，没有必要再往里投钱预支消费。于是，在服务人员再次向她推销时，她拒绝了。

令她没想到的是，之前热情的服务人员不仅突然变得态度恶劣，

还经常以种种理由拖延或拒绝为她提供服务。

最令朱女士担心的是美容卡的“保质期”。据她说，每张美容卡背后都印着使用期限，当所有卡的使用期限将至时，她发现卡里总共还有10万多元的余

额。她感觉，不论享用怎样高贵的美容项目，10万多元也不可能在使用期限内用完。于是，她要求美容院退还先前办理预付卡项中的所剩余额，结果竟遭到对方拒绝。

## 工商说法>>

### 设使用期限是霸王条款

针对此事，市工商局消保科工作人员表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商家应依法履行服务义务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。

对于美容院设定使

用期限一事，工作人员表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

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，其内容无效。

“美容院设定使用期限本身就是一种‘霸王条款’，朱女士只要有单据可以证明卡中存款数目，便可以向美容院要求退款。”工作人员表示。



制图：汪振荣

## ○关联阅读

### 日照消协公布去年十大消费投诉热点

## 预付款消费隐患多

今年“3·15”来临之前，日照市消费者协会公布了2010年的十大消费投诉热点。全市共受理消费者申诉、举报、投诉6511件，发布消费警示8次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。

日照消协发布的去年十大消费投诉热点分别是：

一、日用百货投诉问题多。主要表现在商品价格名不副实；商品质量以次充好；售后服务推诿扯皮。尤其是个别名牌服装价格虚高，质量很差，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难。

二、家用汽车投诉逐年上升。主要表现在汽车质量出现问题；销售及售后服务差；维修成本藏猫腻，收费高。

三、家庭装饰装修烦恼不断。主要表现在装饰装修材料差，如地板变形、水管漏水、墙面裂缝等；装修公司为降低成本，偷工减料；经营者以格式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物业管理问题突出。随着物业管理的市场化，业主和物业的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，主要表现在物业重收费，轻管理；有的物业很不负责，甚至把物业的基本职责推卸给业户。

五、电视、网络购物有陷阱。主要表现在：夸大宣传商品质量、功能，误导消费者；网上销售的商品与实际不符，有的属于“三无”产品；网上购物无发票，售后服务难保障。

六、洗染行业纠纷不断。主要表现在洗衣店承接业务不规范，接收洗涤衣物不严格把关，有的对衣物保管不当，导致丢失现象时有发生；洗涤设备差，洗涤过程不规范，致使衣服被洗坏。

七、预付款式消费隐患多。主要表现在美容、健身类，消费者买卡容易退卡难，套餐消费、包月消费、折扣消费、满额赠予消费等等，预付费消费花招令人眼花缭乱，强制消费屡见不鲜。

八、商品房买卖摩擦连连。主要表现在开发商不按合同约定延期交房；房子购买后，开发商未能按约定办理产权手续；房屋出现质量问题，开发商不予保修；委托中介购买房屋，由于买卖双方约定不清，往往产生纠纷。

此外，手机售后服务差和快递服务问题仍是去年消费者投诉的热点。

本报通讯员 张承光 李桂英